

高雄市仁武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2. 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
3.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成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

1. 本會組織成員共 19 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學校行政主管 7 人、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職員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由校長聘兼之。
2.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主任兼任。
3.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4. 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三、任務：

1.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

四、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配合執行之。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

編號	職稱	代表領域	備註
1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校長
2	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輔導主任
3	委員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教務主任
4	委員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學務主任
5	委員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總務主任
6	委員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圖書主任
7	委員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會計主任
8	委員	學校行政 職員工代表	人事主任
9	委員	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	主任教官
10	委員	教師代表	高一級導師
11	委員	教師代表	高二級導師
12	委員	教師代表	高三級導師

編號	職稱	代表領域	備註
13	委員	教師代表	國一級導師
14	委員	教師代表	國二級導師
15	委員	教師代表	國三級導師
16	委員	輔導教師 或專業輔導人員	高中專任 輔導教師
17	委員	輔導教師 或專業輔導人員	國中專任 輔導教師
18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會長
19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